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可交换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境外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》,同意本公司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50亿元的境外债券。

本公司目前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建设银行")1,015,613,000 股 H 股股份,约占建设银行总股本的 0.41%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,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 CHINA YANGTZE POWER INTERNATIONAL (BVI)1 LIMITED(中国长电国际(英属维尔京群岛)1有限公司)、CHINA YANGTZE POWER INTERNATIONAL(BVI)2 LIMITED(中国长电国际(英属维尔京群岛)2有限公司)为发行主体,以所持建设银行不超过294,639,058股 H 股股票为标的在境外非公开发行总额3亿美元可交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美元可交换债")及以所持建设银行不超过202,898,346股 H 股股票为标的在境外非公开发行总额2亿欧元可交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欧元可交换债")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已于2016年11月2日

完成定价,预计将于2016年11月9日发行,现将有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:

(一)美元可交换债

- 1、发行人:中国长电国际(英属维尔京群岛)1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人: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发行规模: 3亿美元
- 4、币种:美元
- 5、债券期限:5年
- 6、债券持有人回售日: 2019年11月9日
- 7、发行价格: 100%
- 8、债券票息: 0%
- 9、债券收益率: 0%
- 10、最终赎回价:按面值赎回
- 11、债券持有人回售价:按面值回售
- 12、初始换股价格: 7.8960港币/股
- 13、初始交换比率:每 20 万美元本金交换 196, 426. 0387 股建设银行 H 股
- 14、换股期: 一般情况下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,如本期债券遇提前赎回,则为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指定赎回日的前 10 日。
 - 15、拟上市地点: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 - 16、募集资金用途: 偿还贷款、补充境外项目营运和流动资金、

境外股权投资等。

- 17、全球协调人: 德意志银行、美银美林、中银国际。
- 18、簿记行和主承销商: 德意志银行、美银美林、中银国际、法 兴银行、工银国际、华泰金融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、建银国际、摩根 大通、UBS AG 香港分行、招银国际、中信里昂证券。

(二) 欧元可交换债

- 1、发行人:中国长电国际(英属维尔京群岛)2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人: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发行规模: 2亿欧元
- 4、币种: 欧元
- 5、债券期限:5年
- 6、债券持有人回售日: 2019年11月9日
- 7、发行价格: 100%
- 8、债券票息: 0%
- 9、债券收益率: 0%
- 10、最终赎回价:按面值赎回
- 11、债券持有人回售价:按面值回售
- 12、初始换股价格: 8.4600 港币/股
- 13、初始交换比率:每10万欧元本金交换101,449.1730股建设银行H股
- 14、换股期: 一般情况下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,如遇提前赎回,则为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指定赎回

日的前10日。

- 15、拟上市地点: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- 16、募集资金用途:偿还贷款、补充境外项目营运和流动资金、境外股权投资等。
 - 17、全球协调人: 德意志银行、美银美林、中银国际。
- 18、簿记行和主承销商: 德意志银行、美银美林、中银国际、法 兴银行、工银国际、华泰金融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、建银国际、摩根 大通、UBS AG 香港分行、招银国际、中信里昂证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